

駁內蒙古前途「充滿希望」之說

吳洛吉

西德記者巴爾格曼(H. J. Bargmann)曾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在海德堡日報撰文報導偽「內蒙古自治區」的部份狀況，題名：「內蒙古步上了充滿希望的前途」。巴氏是同其他二位西方記者，經毛共之特許，進入外人所罕到的內蒙古訪問，確非易事，無怪巴文標題如此的為毛共吹噓。在目前之自由世界中，如巴氏之流的記者及所謂專家、學者們，多的不可勝數，彼等欲挾毛共以抬高其身價，因而泯滅良知，指鹿為馬。經常發表媚匪、利匪言論，矇騙世人，明智之士，雖燭其奸，不為所惑，但不求深解之人，往往受其影響，久而久之，積非成是，有損自由世界愛好自由人士們的反共鬥志，貽害自由世界，至為嚴重。筆者隸籍內蒙古，熟悉巴氏所到過之內蒙地方，特鄭重揭發其報導之不實，庶免世人誤受其欺。

巴氏說：「當我們從北京坐俄製飛機西飛，越過長城經岱海往呼和浩特^①之空中，俯瞰地面，清晰的發現玉蜀黍及穀類梯田，這可顯示出中共當政後，中國農業的發展，曾經認為乾旱不毛之地，竟創出很大成果。」

按：巴氏一行自北平飛往呼和浩特，途經長城、岱海，(原文音譯Daha)上空，他們所經的長城似當是山西省大同以北，綏遠省豐鎮以南的一段長城，而岱海係位於豐鎮以西、涼城以東、卓資山以南的一座湖泊，這一地帶，原屬綏遠省，早在有清中葉前後便已開墾耕田，為漢族聚居之純農耕地區，在偽「內蒙古自治區」內，是屬於比較土壤肥沃，產糧豐盛地區之一，並非自毛共統治後，努力發展農業所得之成果。不意巴氏對中國史地知識缺乏，誤信毛共之謊言，竟認為此處過去曾是「乾旱不毛之地」，而是毛共竊據後一手創造出來的如此「偉大」的農業成果。於是妄加謬讚混淆視聽。殊不知內蒙古南部靠近長城地帶，乃是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設縣地區，毛共竊據大陸後始先後將此三省建制撤銷，將其所屬各縣劃歸偽「內蒙古自治區」統轄。靠近長城之縣分，純為漢族居處之地，漢族以農耕為生，豈能擇不毛之地而居？

不錯，內蒙古地方確有不毛之地，那是烏蘭察布盟北部烏拉特中旗的沙漠地帶以及伊克昭盟西部的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及後旗的沙漠地帶，決非屬於產糧地帶的岱海附近。毛共之卑鄙狡猾，巴氏之愚昧無知，堪稱無以復加。

巴氏說：「三位西方記者(巴氏在內)曾『自由』的訪問內蒙古六天。所訪問的有工廠中的蒙、漢族工人、人民公社、呼和浩特大學。佔有五十萬平方公里土地的內蒙古人民生活，遠比其他省分為佳。中共對蒙古人無私毫之歧視與迫害，相反地，蒙古人在中共黨委及革委中均居要津，彼等掌管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指揮民兵、主管醫院、工廠、大學等。」巴氏並以彼等西方記者能蒙

註① 呼和浩特·原綏省之歸綏市，毛共竊據後改名。

毛共恩准訪問禁區內蒙古而自豪的說：「內蒙古迄今仍為大部分外國人之禁區。」

按：巴氏訪問內蒙古只有六天，走馬看花也看不完五十萬平方公里內的所有實情，看了一二處樣板，如何可以肯定的讚揚內蒙古人民的生活遠較其他省分爲佳。

美國蒙古通左傾學人拉鐵摩爾(O. Latimore)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參加在美國印地安那州舉行的第十八屆阿爾泰學會時曾對與會者透露，「我曾於一九七二年訪問過內蒙古，但未獲准與任何蒙古人直接交談，一切訪問，須經漢族共幹的傳譯。內蒙古人口增多了，這是由於中共移民政策所發生的效果，毛共曾說在他們社會主義政權下，人民信仰自由，但在訪問烏爾察布盟的一座大廟——百靈廟時，竟遭碰壁，廟門鎖閉，禁止入內，昔日數千喇嘛，已不知去向。據我觀察，蒙古人對毛共頗不滿意。」

據拉氏的這一段話，可知毛共對左傾的且通曉蒙古語文的拉氏尚不許其與任何蒙古人直接談話。則初訪內蒙的巴氏們何能例外？故其所云「中共對蒙古人無私毫之歧視與迫害」一些有利於毛共的報導，自是傳譯共幹所捏造的，豈能憑信。據資料顯示，毛共「文革」前，僞「內蒙古自治區人委」的成員，爲主席一人、蒙族，副主席十人、中有蒙族六人，迨「文革」後，僞「內蒙古自治區革委」的成員，改爲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漢族，委員十七人，漢族佔十三人。「文革」之初，奪權鬥爭，蒙古人捲入漩渦而遭整肅者，數以萬計，是故，自漢共當權後，蒙古人橫遭迫害與歧視，已成不爭之事實。拉氏之訪問，雖未獲與蒙古人直接交談，尚能洞察出蒙古人對毛共之「頗不滿意」。說出來良心話，而巴氏初訪內蒙，且爲時僅有六日，所到之處只是歸綏市附近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之內的樣板地帶，便深信毛共編製好的謊言，誤認毛共毫末歧視與迫害蒙古人，豈非過份天真！

巴氏且認爲「蒙古人居中共黨委、革委之要津，掌管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指揮民兵……便以爲蒙古人受了毛共的厚待，殊不知，自有清一代以迄九一八東北事變前，三百年來，內蒙古的盟、旗首長^②帶兵梅倫^③地方基層組織的參領^④、佐領^⑤，無一非蒙古人充任。盟、旗不同於省、縣，它是專管蒙古人事務的地方行政機關，性質特殊，由來已久。因此，盟、旗官員由蒙古人自任，是符合蒙人自治的原則的，故在民初的約法中有蒙古的管轄治理權依舊之規定。行憲後的憲法中亦有關於盟、旗自治的條文。巴氏不明真像，認爲內蒙古黨委、革委中有寥寥幾名蒙族副手，便認爲蒙古人在僞自治區位居要津，真乃違心之言。事實上，過去的內蒙古，雖無自治之名，實際上盟、旗卻完全由蒙古人自己當家作主，而有自治之實。在此期間，盟、旗雖曾受邊疆軍閥之壓迫，附近省、縣之剝削，但這是非法的侵權行爲，國家對於蒙古盟、旗及蒙古人平等看待，絕無歧視與迫害。迨毛共竊據內蒙古後，

註② 盟、旗首長：民國二十年政府公佈之盟、部、旗組織法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旗設札薩克一人。

註③ 帶兵梅倫：是旗政府掌兵權的官員。

註④ 參領：參、佐是蒙古的軍制亦是基層政制，蒙古的每三個壯丁發一馬甲（軍服），遇出征，二丁應征，一丁留守，每十家置什長一人，合五十丁編一佐，合五百丁編一參，置參領一人，戰時爲帶兵官，平時爲基層行政官。

註⑤ 佐領：蒙古以五十丁編爲一佐，置佐領一人，其職位略似軍隊之排長。

雖有自治區之名，但其黨委、革委，完全操在漢共之手，中間的盟、旗一級中，亦滲入大批漢共。至於基層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的小頭目，或有由蒙古人充任者，只不過是供上級共幹的驅使，發生不了多大的作用。以上述事實爲證，內蒙人確實遭受了毛共的歧視與迫害。

過去日本軍閥侵略東北，東蒙各旗札薩克改稱旗長，旗長均由蒙古人充任，下設參事官，由日本人充任，旗長有名無權，權由參事官掌握，毛共變本加厲，名與權，全操其手，其對待蒙古人，甚至比日據時期還差。

巴氏說：「內蒙古直到現在，仍然是大部份外國人的禁區」。毛共竊據內蒙古後，果真如巴氏所讚揚的「政策成功」、「不歧視、迫害蒙古人」、「鼓勵傳統文化習慣」、「提高生活水準爲他省之冠」。則爲何不將此進步的情況公諸於世，如「大慶」、「大寨」之大肆鼓吹，歡迎外國訪客自由訪問？但毛共卻要隱瞞鎖閉，列爲禁區，即大陸之人民、共幹，非經特許，不准出入，其故安在？今巴氏一行以西方記者身分，特准進入禁區內蒙古，足證巴氏若非毛共之同路人，便是毛共欲藉巴氏爲其宣傳對內蒙古政策之成功，其奈巴氏不察，墮其術中，甘供利用，爲文濫予讚揚，有失記者公正立場，誠屬可悲。

巴氏說：「由於人民公社的推行，大部份草原生活的蒙古人，都已定居下來，此一政策，使蒙古人的生活水準提高達數倍之多，每一家庭年有將近三百元人民幣（折合四千西德馬克）的現金收入，此數在中國其他地方是望塵莫及的。由距呼和浩特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之生產大隊商店中，及帳幕或堅固的農舍陳設與佈置來看，便可證明此一地區人民的購買力。是故中立之政治觀察家們，對內蒙古生活水準之高超過外蒙一事，都感到非常驚奇。」

按：巴氏所說「中人民公社政策成功的使游牧生活的蒙古人定居下來」一語，更是不知內蒙實情的外行話。蓋蒙古人所以度游牧生活者，並非由於好動成性，乃是爲了牧養他們的畜羣，當甲地的草被吃光，水源不暢時，就要尋找牧草豐盛，水源充足的乙地去放牧。因此不能定居，而須隨同性畜，逐水草而生活，故名之爲「游牧」。但亦有範圍之限制，即甲旗之人民不得越界侵入乙旗放牧牲畜。再看毛共「文化大革命」後屢經縮小範圍之偽「內蒙古自治區」，現在僅餘有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巴彥淖爾^⑥四個盟，其面積較前減少了三分之二。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二盟以往爲純游牧區，伊克昭、巴彥淖爾二盟則爲農、牧參半區。但自毛共撤銷察哈爾、綏遠二省建制後，該二省所轄之縣，大部分劃歸錫、烏二盟管轄。因此，現在的偽「內蒙古自治區」已無純游牧之盟。以巴氏短短的六日行程來計，似不可能訪問距呼和浩特東北約一千四百餘公里的錫盟烏珠沁游牧地區，他雖未說明訪問的是何盟、何旗，但以時間來推斷，其所訪問者可能是現屬呼和浩特市的土默特左旗、包頭市的土默特右旗以及原屬察哈爾盟之綏東四旗的蒙古人生活樣板而已。何況巴文中說明他們看的是距呼和浩特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的生產大隊商店，以此範圍來計算，呼和浩特以南二百公里內，是清水河縣境，以北二百公里是四子部落旗境，以西二百公里是薩拉齊縣境，以東二百公里是綏東四旗。這

註⑥ 巴彥淖爾盟：毛共竊據內蒙古後，分割綏遠、寧夏、甘肅三省部分之土地而新設之盟。

些地方的蒙古人，早在一個世紀前就已由游牧生活進入了亦農亦牧的定居生活，有的根本放棄了游牧而專事農耕，豈能歸功於毛共人民公社政策促成了這些地方的蒙古人定居下來呢。

至巴氏所稱「中立之政治觀察家們」因未列舉其名，故不知其何許人，也許根本無其人而係指巴氏自己，所云內蒙古人的生活水準超過外蒙一事，更不知何所根據？以筆者的淺見，很可能是巴氏受毛共之託，故藉中立政治觀察家之名，捏造出內蒙古人的生活比外蒙人生活爲好，來吸引外蒙古人民的嚮往，亦算是毛共對俄鬥爭的一項策略。

當我們讀完了巴氏這篇文章之後，爲他不勝惋惜，以一名自由記者，不但不能作客觀而公正的報導，反而不自愛惜，甘做毛共的應聲虫，寫出蒙蔽世人的歪曲言論，實在有玷無冕王的清譽。

本中心出版「匪情研究叢書」：

- 一、共匪政治問題論集 五十元
- 二、共匪軍事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三、毛共反儒尊法運動析論 四十元
- 四、匪黨內部鬥爭問題論集 六十元
- 五、「十大」後之中共 五十元
- 六、共匪文教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七、共匪經濟問題論集 四十元
- 八、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九、匪黨問題論集 四十元
- 十、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毛澤東思想探源 廿五元
- 十一、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 四十元
- 十二、中共的文藝整風 六十元
- 十三、共匪文字改革總批判 四十元
- 十四、中共問題論集 四十元